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限額**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蔭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計劃限額.....	4
將予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其他事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蔭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事項」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之10%一般計劃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且現時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0%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設定之限額，即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限額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進一步更新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執行董事：

施侃成先生 (別名施中安)

樓一飛先生

沈條娟女士

張堅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陸海林博士

張化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限額**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本公司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限額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更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10%一般計劃限額可不時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3)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計算在內。

現時10%一般計劃限額為194,267,200股股份，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942,672,000股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67,635,400股股份。可認購193,874,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9%）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概無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非10%一般計劃限額得以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授出可認購最多392,779股股份（僅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367,635,400股已發行股份約0.02%）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67,635,400股股份。於建議更新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如有)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236,763,540股股份(相當於於批准建議更新事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進行建議更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可延攬及挽留具備優秀才華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鑒於現有之10%一般計劃限額已幾乎耗盡，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既定目的。

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使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事項，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更新事項之條件

建議更新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事項按照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事項按照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8至9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更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與建議更新事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afo.com>) 上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蔭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之10%限額，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根據「經更新」限額，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10%限額時並不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